

[文章编号] 1002-5685(2008)07-0035-05

在新闻传播中践行“以人为本”的原则

□ 张 昆 陈 勇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武汉,430074)

[摘要] 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是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根本要求”,这既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也符合新闻传播规律的本质要求,是新闻传播职业道德建设的关键所在。在新闻传播过程中践行“以人为本”的原则,对于强化新闻媒体及其从业者的社会责任,推动新闻传播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关键词] 胡锦涛;以人为本;新闻宣传工作;新闻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2008年6月20日,胡锦涛视察人民日报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国内外引起重大反响。他的讲话论及了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的多个重要方面,其中的一点——“坚持以人为本,是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根本要求”,是此次讲话的亮点之一。这个观点在新形势下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对传媒工作实际上较为通行的“以上级领导为本”、“以金钱为本”的现象,是一种批评和拨乱反正。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坚持以人为本

将“以人为本”作为新闻宣传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根据宪法,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体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就需要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革开放三十

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已经取得巨大进展,但是政治改革却进展缓慢,远远滞后于经济改革。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建设已经到了攻坚和突破阶段。党的十七大报告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写了进去,明确提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报告中一共69次提到“民主”,显示了党中央对民主建设的重视和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心。

“以人为本”是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必然逻辑。胡锦涛提出“以人为本”的执政思想,充分突出和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顺应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潮流。新闻传播改革又是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坚持“以人为本”既是新闻宣传工作的根本要求,又是新闻宣传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是推动社会主

[收稿日期] 2008-7-1

[作者简介] 张昆,男,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

陈勇,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研究生。

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动力。

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还提出了实现人民民主的具体举措。“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是我党第一次将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写进党的代表大会报告。这四项权利是人民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权利之一，保障这些权利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前提，也是他“以人为本”的执政思想的核心内容。

新闻传播媒介是实现、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所以，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的讲话中主张借助新闻媒介，要求传媒“把体现党的主张和反映人民心声统一起来，把坚持正确导向和通达社情民意统一起来，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是党的最高领导人首次提出要通过新闻媒介来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

传统的报刊、广播和电视媒体表达人民意见，通常是一种“转达”，而非人民“直接说话”，人民在传播当中更多的是充当受众而非传者角色。互联网出现之后，人民则可以更多地“直接说话”了，实现了从受众到传者的身份转换，人民得以与党和政府的工作人员平等交流。所以，互联网对于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胡锦涛早在2003年就意识到互联网的重要性，“非典”时期他在视察广东时，就对一位参与防治非典的一线医生说：“你的建议非常好，我在网上已经看到了。”在此次讲话中，胡锦涛进一步提出：“互联网已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我们要充分认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的社会影响力，高度重视互联网的建设、运用、管理，努力使互联网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沿阵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平台、促进人们精神生活健康发展的广阔空间”。胡锦涛在人民网强国论坛上与网友平等地进行线上交流，正

是他尊重人民的主体性，贯彻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

“按照新闻传播规律办事”

胡锦涛在此次讲话中，强调“要按照新闻传播规律办事，创新观念、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方法、创新手段，努力使新闻宣传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不断提高舆论引导的权威性、公信力、影响力。”这是他在2002年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提出“尊重舆论宣传的规律，讲究舆论宣传的艺术”之后，进一步明确存在“新闻传播规律”和要求遵循规律的论述。这一观念再现了马克思1843年论证的思想，他当时写道：“要使报刊完成自己的使命，首先必须不从外部为它规定任何使命，必须承认它具有连植物也具有的那种通常为人们所承认的东西，即承认它具有自己的内在规律，这些规律是它所不应该而且也不可能任意摆脱的。”^[1]

规律具有普遍性，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深藏于现象背后并决定或支配现象的方面。规律是反复起作用的，只要具备必要的条件，合乎规律的现象就会重复出现。在新闻传播领域，这种具有普遍性的本质联系，就是媒介与人民的关系。人民的承认是传媒存在的基础，传媒需要不断地从人民之中获得滋养。所以马克思说：“民众的承认是报刊赖以生存的条件，没有这种条件，报刊就会无可挽救地陷入绝境。”^[2]要遵循新闻传播的规律，就必须把人民放在平等对话的伙伴位置，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体察人民的感受和维护人民的基本利益。

坚持新闻传播规律，首先要求新闻传播媒介以人为本，尊重人民的切身利益，反映人民的心声。胡锦涛的这次讲话强调：“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新闻宣传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把体现党的主张和反映人民心声统一起来，把坚持正确导向和通达社情民意统一起来。”他的这一见解，与一

百六十年前的马克思不谋而合，后者主张“报刊不外是，而且应该是公开的，‘人民的（真正作为人民思考的）日常思想和感受’，诚然‘时常激昂、表达夸张和错误’。……它处于人民中，真诚地感受到人民的希望和恐惧、爱与恨、欢愉与痛苦。”^[3]在另一个场合，马克思更为明确指出，报刊应该是“是无处不在的眼睛，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4]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刘少奇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他说：报纸“是给人民办报的。”因此党报工作者要善于“把群众真正的思想搞清楚，把人民心里不敢说的，不肯说的，不想说的，想说又说不出来的话反映出来。”“如果能够经常作这样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的记者就真正上路了。”^[5]

其次，要充分地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和人民日报讲话中都提到保障人民的四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所谓知情权，是指公众自由知悉、获悉公共信息的权利。知情权是公民实现其他民主权利的基础。为了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国务院出台并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落实条例的精神，胡锦涛在人民日报讲话中进而指出，“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健全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提高时效性，增加透明度。”在前不久的四川大地震报道中，党和政府努力践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对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情况进行及时、全面的公开和透明传播，为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胡锦涛要求：“其中的成功经验值得认真总结，并要形成制度长期坚持”。随着中国政治文明的发展，政治上的透明度将会得到更大的提升，人民的知情权也会得到切实的保障。

其三，要保障和尊重人民在传播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将新闻传播过程理解为一个双向互动的交流过程。新闻传播工作者固然是传播过程的主体，作为传播对象或受众的人民群众也并非单纯的客体，或新闻信息的被动的接受者。人民群众对信息的接受也并非是没有条件

的、被动地接受，他们有自己的需要和接受趣味，这些都会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到人们对信息的选择、接受、理解和记忆。胡锦涛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强调，不仅符合传播规律，而且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原则接轨，对于新闻传播工作社会责任的践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以人为本：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

胡锦涛在此次讲话中呼吁：“广大新闻宣传工作者要加强自身思想道德修养，带头实践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做积极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表率。”他所要求的，是有针对性的。例如最近的抗震救灾报道，一些奋战在灾区一线的医护人员、志愿者们对自己家人的安危无暇顾及。很多记者不停追问他们：“家人去世了坚持工作，有什么感受？”这对他们来说，无异于往伤口上撒盐。震中的映秀小学一个压在废墟下的9岁孩子没有放弃，唱着歌等待救援。他被救后遭到记者的频繁采访，以致情绪失控，十分惊恐，在医院里大喊大叫，拒绝所有人接近。心理专家就此呼吁：对获救人员的采访要节制！

这次地震报道，我们的传媒有很多方面的经验值得总结，一些教训也要记取，尤其是“以人为本”这个基本原则，应作为职业道德的核心。我们需要谨记：任何时候，人的生命和人的尊严高于一切，尤其高于记者从事的新闻报道本身。

作为传媒，也应自觉地传播“以人为本”的理念。然而，我们太习惯于“以官为本”了。例如今年6月6日《齐鲁晚报》发表的一位作家的词，以死难者的口吻“歌颂”党，所表达的观念明显地与抗震救灾中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历次会议、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讲话精神不协调。该词说：“主席唤，总理呼，党疼国爱，声声入废墟”，于是“纵做鬼，也幸福”、“亲历死也足”。这里没有对逝者生命的尊重、哀矜和体恤，对于生者（包括他的歌颂对象）的解救行动

也是一种不尊重。“做鬼幸福论”扭曲了受灾人民真实感受。将“做鬼幸福”与“党疼国爱”联系在一起，客观上传播着一种与党的宗旨相悖的错误观念，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严重关注和反思。

这是一种极端的“谢党恩”的表达。胡锦涛早在2002年就提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接着在2003年提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他又说：“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在这里，他使用自己的语言阐述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和政府是人民的公仆，人民是主人，人民遇到困难，党和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帮助解决问题，做好了是应该的，做不好就该批评，哪有主人向仆人谢恩的？这次抗震救灾中，很多传媒正确传播了这种理念。例如6月12日人民网发表的时评写道：“生命的价值一经确立，一系列据此而生的价值亦随之而确立。作为国家主人的公民，亦将因此而明确自己的权利与责任之所在。”

不能说，此次抗震救灾已经尽善尽美，也不能说，媒体的宣传报道毫无瑕疵。但在党和政府的身体力行和积极倡导下，我们在尊重、关心人的生命和价值方面前进了一大步，媒体在形成“以人为本”的职业理念等方面，积累了新的重要的经验。不过，从《齐鲁晚报》刊登这样的词来看，也需要提醒传媒，若坚持“以人为本”的职业理念，就得与“以官为本”思维定势告别。

新闻传播领域的职业道德建设，具有丰富的内涵。举凡真实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公正性原则的践行，媒体及从业者社会责任感的强化，对公共利益的执着追求，以及不畏强权坚持专业理想的精神等等，都是必须坚持并且发扬光大的普世价值。而其中的核心，即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不仅是中国新闻传播职业道德的核心所在，也是国际同行共同职业理念。美国报纸编辑人协会在其《报业信条》中强调，报纸“必以公共利益考虑为范围。报纸吸引读者

越多，其对读者所负的责任愈大。报社工作的每一名同志，均分担严肃的责任。既然读者信赖报纸，若报纸利用读者的爱戴，实施自私自利的企图，谋求不正当的利益，实在有负于这种崇高的责任。”^[6]在国际新闻界还有一个重要的文件指出，新闻“职业行为的崇高标准，是要求献身于公共利益。谋求个人便利及争取任何有违大众福利的私利，不论持何种理由，均与这种职业行为不相符合。”^[7]这里的公共利益，就是人民的利益。

如何在新闻传播中实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在新闻传播活动中怎样才能实现“以人为本”的原则？最重要的就是尊重人，尊重人性，尊重生命的价值和人的尊严。前不久在四川发生的大地震及其抗震救灾活动，提供了新闻媒体践行“以人为本”原则的典范。国内外新闻媒体聚焦抗震救灾活动，面对灾难造成的惨状，面对大量的死伤，传媒把对生命的救助、关爱置于高于一切的位置，数不清的感人画面和情节在世界范围内传播，汶川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援助。其中感人至深的一个镜头，是日本救援队为中国死难者举行的遗体告别式，他们将刨出的遇难者遗体洗净、整容，全体救援队员列队，庄严肃穆地向死难者默哀敬礼，表现出对生命和死难者尊严的敬畏。新闻媒体围绕地震本身及救援活动的大量报道，唤起了各国人民特别是海外华人对灾区、灾民深切的同情，激发了遍及世界的捐助活动，其规模达到史上前所未有的程度。

其次，“以人为本”还要求新闻媒体让人民——历史的创造者——成为新闻人物，成为媒体报道的主角，还原人民在历史进化过程中的主体地位。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的讲话中提倡，新闻工作者“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深入实际，多报道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多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多宣传人民群众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激励全体人民信心百倍地创造美好

生活”。这一见解，与当代中外新闻传播领域流行的潜规则大相径庭。如今充斥于媒体版面、画面的无不是精英人物、领导人物，普通民众很难进入媒体版面或空间。目前正在进行的新闻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使人民真正成为新闻媒体报道的主要角色。

再次，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必须深入地了解人民群众，了解媒介服务的对象——受众。胡锦涛在2008年1月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要求“准确把握人民精神文化需要的新变化”，他主张“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努力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要，让人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促进人的全面发展。”。^[8]这次在人民日报的讲话他又提出：“要认真研究新闻传播的现状和趋势，深入研究各类受众群体的心理特点和接受习惯”，“要从社会舆论多层次的实际出发，把握媒体分众化、对象化的新趋势”。显然，胡锦涛提出的了解人民的需求和心理，是新闻传播活动的出发点。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中提倡的“看菜吃饭，量体裁衣”，也是对建立在了解人民的基础上的。

以上的要求，是胡锦涛较早提出的“三贴近”原则的进一步细化。毛泽东早年强调新闻宣传形式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刘少奇则寄语新闻工作者：“你们写东西的目的，就是为了给人家看的，你们是为读者服务的，为看报的

人服务的，看报的人说好，你们的工作就是做好了。”^[9]为了让人民群众满意，胡锦涛进一步要求“增强新闻报道的亲和力、吸引力、感染力”。只有这样，以人为本的理念才能落到实处，我们的新闻媒介才能为人民满意。

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的讲话，特别是他关于“坚持以人为本，是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根本要求”的论述，是近年来党的高级领导人有关新闻论述的亮点。它既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也符合新闻传播规律的本质要求，是新闻传播职业道德建设的关键所在。在新闻传播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对于指导中国正在进行的新闻改革，促进政治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注释：

- [1] [2]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1卷39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97、381、352页。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75页。
- [5] [9] 《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下册，新华出版社，1980年，第248—263页。
- [6] 《报业信条》美国编辑人协会1923年制订。
- [7] 《国际新闻道德信条》联合国新闻自由小组委员会，经过五次讨论制订。
- [8] 《胡锦涛强调加强思想宣传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新华网 北京2008年1月22日电。

On the Principle of “Human-oriented” in Journalism

ZHANG Kun, CHEN Yong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Hu Jintao's Speech at the People's Daily on June 20, 2008, the article thinks Hu's speech is helpful for media ethics. The principle of "human-oriented" has an important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value to strengthe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media and promote the reform of journalism.

Key Words: Hu Jintao, Human-oriented, Propaganda, Media Ethic

[责任编辑：王亦高]